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榮彥(即許富彥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關於「許富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富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